

#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一條之一：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有業務往來之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

二、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訂定之。如有第八條第三款之情事，除得處分其擔保品及追償其債務外，並得按借款餘額加收百

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 二、貸款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 五、簽約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署手續。

### 六、撥款

貸款條件經核准，並與融資對象簽妥合約後，如有擔保品或信用保證時，應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並經法院公證後，方可撥款，但融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如有擔保品或保證人時，應由會計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八、會計處理與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及相關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與應付未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款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劃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含陸、港、澳)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

(含陸、港、澳)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但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到期得展延二次。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授權子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含陸、港、澳)間之資金貸與除外。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